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8號

被 告 廖○杰（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項詳卷）

指定辯護人 張瑋漢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之 母 傅○（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項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第20號、112年度偵字第2571號、第3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5條固亦明文之；然此法定代理人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之規定，係以被告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提，若被告係屬完全行為能力人，依法已無所謂法定代理人之存在，其尊親屬或家長自均不能以任何名義獨立提起上訴。

二、查本件被告廖○杰係民國89年生，業已成年，復非禁治產人，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人，其母即上訴人傅○無由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自無獨立上訴之權，竟自行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法 官 邱明弘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戴育婷